

2.1.2.18 居住建筑节约集约利用土地:

人均居住用地指标 A (m^2): 3 层及以下建筑 $A \leq 36$;
 4^6 层建筑 $A \leq 27$;
 7^9 层建筑 $A \leq 20$;
 10^18 层建筑 $A \leq 16$;
19 层及以上建筑 $A \leq 12$ 。

评价分值为 3 分。

【审查范围】

民用建筑

【审查材料】

- 1、绿色建筑设计专篇；
- 2、总平面图。

【审查要点】

- 1、注明项目居住建筑人均居住用地指标及其简要计算过程。
- 2、总平面图的技术经济指标应明确住区内的总户数，人口指标按每户 3.2 人计算。